

附件 1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制度》 (修订稿)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
制定

2016 年 12 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14
二、报表目录	16
三、调查表式	
(一)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17
(二) 服务进出口情况	18
(三) 外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19
(四)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20
(五)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21
(六)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22
(七)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23
(八)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24
(九)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25
(十)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26
(十一) 境外来中国和中国赴境外自然人情况	27
(十二) 基本情况	28
(十三)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29
(十四) 服务贸易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情况	32
(十五)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统计情况	33
(十六) 中华文化走出去情况	35
四、附录	36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一、总说明

(一) 为了建立符合国际规范的服务贸易统计体系,科学、有效地开展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并为制定服务贸易政策提供依据,促进服务贸易的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及相关规定,特制定本制度。

(二) 本制度统计对象为从事国际服务贸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以下简称服务贸易主体),以及相关部门、驻外经商机构等。

(三) 统计内容主要包括服务进出口情况、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情况和自然人移动情况,以及服务贸易业务情况、人力资源情况,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情况等。

1. 服务进出口的统计包括服务提供者从中国关境内向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即中国的服务出口;以及境外服务提供者从其他国家或地区向中国关境内的服务消费者提供的服务,即中国的服务进口。

2. 外国附属机构服务贸易的统计包括外国或地区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的中国关境内企业在中国关境内实现的服务销售,即内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以及中国关境内的企业通过直接投资方式控制(直接投资者拥有50%以上的股权)另一国或地区企业而在该国或地区关境内实现的服务销售,即外向附属机构服务贸易。

3. 自然人移动的统计包括中国关境内的服务提供者在其他国家或地区以自然人移动的形式提供的服务;以及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服务提供者在中国关境内以自然人移动的形式提供的服务。

(四) 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逐级报送。

1. 商务部会同国家统计局负责全国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管理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及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的服务贸易统计监测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全国服务进出口、外国附属机构和自然人移动等统计资料。

2. 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管理本行政区域内服务贸易主体申报数据的核准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报送本行政区域的服务贸易统计资料。

3.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当地统计部门负责本试点地区内服务贸易统计工作,综合编制、汇总并向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报送本地区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统计情况明细表。

4. 服务贸易主体负责管理本单位的服务贸易统计工作，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表式搜集其服务贸易业务的统计资料，向省（市）级商务主管部门、商务部报送基本情况、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和服务贸易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情况等有关信息。

（五）本制度采用定期填报统计报表方式，收集、整理统计资料。调查表分为年度报表和月度报表。综合报表由商务部利用企业调查数据、相关部门资料、测算数据，以及其他统计资料综合整理填报。基层报表由服务贸易主体通过“国际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填报。商务部可会同国家统计局等有关单位对服务贸易重点联系企业、重点统计调查项目采取典型调查方式，收集、整理统计监测资料。

（六）本制度报表数据由商务部和国家统计局共享，以《中国服务贸易统计》报告、政府网站或新闻发布会等方式对外公布，并通过“国际服务贸易综合监管服务平台”向服务贸易主体提供有价值的公共服务。

（七）本制度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的相关标准，遵循《国际服务贸易统计手册》的相关原则。

（八）与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服务贸易的统计适用本制度。

（九）本制度报表数据均按当年价格计算。

（十）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国际服务贸易统计制度〉的通知》（商服贸函〔2014〕807号）同时废止。

二、报表目录

表号	表名	报告 期别	数据来源	填报日期
(一) 综合表				
服贸统综 1 表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年报	根据调查对象申报数据及其他数据来源综合整理	年后 8 月 15 日前
服贸统综 2 表	服务进出口情况	月报	同上	月后 30 日前
服贸统综 3 表	外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年报	根据调查对象申报数据综合整理	年后 8 月 15 日前
服贸统综 4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5 表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年报	根据有关部门资料综合整理	年后 5 月 31 日前
服贸统综 6 表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7 表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8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9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10 表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年报	同上	同上
服贸统综 11 表	境外来中国和中国赴境外自然人情况	年报	地方商务主管部门	同上
(二) 基层表				
服贸统基 1 表	基本情况	年报	从事有关服务贸易活动的企事业单位和组织	年后 20 日前
服贸统基 2 表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月报	同上	月后 10 日前
服贸统基 3 表	服务贸易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情况	年报	同上	年后 3 月 15 日前
服贸统基 4 表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统计情况	月报	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	月后 20 日前
服贸统基 5 表	中华文化走出去情况	月报	驻外经商机构	月后 30 日前

三、调查表式

(一) 综合表

按供应模式分配的服务贸易总额

表号：服贸统综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供应模式	代码	收入总额	支出总额
甲	乙	1	2
跨境提供	01		
境外消费	02		
商业存在	03		
自然人移动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调查对象申报数据及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8月15日前。

服务进出口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项目	代码	总额	出口	进口
甲	乙	1	2	3
运输	01			
其中：海运	02			
空运	03			
旅行	04			
其中：旅游	05			
留学	06			
建筑	07			
保险服务	08			
金融服务	09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0			
电信服务	11			
计算机服务	12			
信息服务	13			
技术	14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5			
知识产权使用费	16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7			
其中：文化服务	18			
教育服务	19			
医疗服务	20			
维护和维修服务	21			
其他服务	22			
其中：加工服务	23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调查对象申报数据及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月后 30 日前。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非金融类）服务贸易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计量单位：万美元			
指 标	代 码	企 业 数 (家)	销 售 (营 业) 收 入 总 额	# 服 务	从 业 人 员 总 数 (人)	# 中 方	利 润 总 额	资 产 总 额	负 债 总 额	所 有 者 权 益 总 额
甲	乙	1	2	3	4	5	6	7	8	9
总 计	01									
一、按国民经济行业分组	02									
二、按国别（地区）（企业所在国/ 地区）分组	03									
三、按国内地区（企业所在地区） 分组	0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统计范围为中国直接投资者拥有 50%以上（不含 50%）股权的企业。
2.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调查对象申报数据综合整理。
3. 填表时间为年后 8 月 15 日前。
4. 行业分类执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
5. 国内地区分类代码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划代码》（国家标准 GB/T2260）。除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外，还包括大连、青岛、宁波、厦门和深圳五个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外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5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外国独资 银行及分行	合资银行 总计	其中：外商 控股大于 50%	财务公司 总计	其中：外商 控股大于 50%
甲	乙	1	2	3	4	5	6
企业数（家）	01						
2. 营业收入	02						
其中：利息收入	03						
3. 营业支出	04						
其中：利息支出	05						
职工工资	06						
其中：外方人员工资	07						
4. 投资收益	08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9						
6. 营业利润	10						
7. 利润总额	11						
8. 资产总额	12						
9. 负债总额	13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						
其中：实收资本	15						
11 从业人员（人）	16						
其中：外方（人）	17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银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外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6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
甲	乙	1	2	3	4
1. 企业数（家）	01				
2. 营业收入	02				
其中：利息收入	03				
	04				
3. 营业支出	05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06				
利息支出	07				
	08				
4. 营业利润	09				
5. 利润总额	10				
6. 资产总额	11				
7. 负债总额	12				
	13				
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4				
	15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证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外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7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外商独资		中外合资			
		人寿险	非人寿险	总计		其中：外商控股大于 50%	
				人寿险	非人寿险	人寿险	非人寿险
甲	乙	1	2	3	4	5	6
1. 企业数（家）	01						
2. 业务收入	02						
其中：保费收入	03						
3. 业务支出	04						
其中：赔款及给付支出	0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6						
营业费用	07						
4. 承保利润	08						
5. 营业利润	09						
6. 利润总额	10						
7. 资产总额	11						
8. 负债总额	12						
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3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4						
10. 从业人员（人）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保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证券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0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证券公司	基金公司	期货公司
甲	乙	1	2	3	4
1. 企业数（家）	01				
2. 营业收入	02				
其中：利息收入	03				
3. 营业支出	04				
其中：营业税金及附加	05				
利息支出	06				
4. 营业利润	07				
5. 利润总额	08				
6. 资产总额	09				
7. 负债总额	10				
8.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证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保险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10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中方独资		中外合资（非寿险）	
		人寿险	非人寿险	总计	其中：中方控股大于 50%
甲	乙	1	2	3	4
1. 企业数（家）	01				
2. 业务收入	02				
其中：保费收入	03				
资产管理费收入	04				
中介业务收入	05				
3. 业务支出	06				
其中：赔款及给付支出	07				
资产管理业务成本	08				
中介业务支出	09				
营业税金及附加	10				
营业费用	11				
4. 承保利润	12				
5. 营业利润	13				
6. 利润总额	14				
7. 资产总额	15				
8. 负债总额	16				
9. 所有者权益总额	17				
其中：实收资本（股本）	18				
10. 从业人员（人）	19				
其中：中方（人）	20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保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填表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

境外来中国和中国赴境外自然人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1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年 月

计量单位：人

综合机关名称：

20 年

分类 国别 (地区)	境外来中国 自然人 总人次	入境事由	中国赴境外 自然人 总人次	出境事由
甲	1	2	3	4
总计				
亚洲				
阿富汗				
...				
非洲				
阿尔及利亚				
...				
欧洲				
比利时				
...				
拉丁美洲				
安提瓜和巴布达				
...				
北美洲				
加拿大				
...				
大洋洲				
澳大利亚				
...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根据辖区内有关部门行政记录及相关资料整理上报。
2. 报送时间为年后5月31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服务贸易业务合同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 2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月

合同名称	中文						
	英文						
合同情况	合同号						
	签字日期						
	合同期限（月）						
	行业类别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业 <input type="checkbox"/> 制造业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input type="checkbox"/> 批发和零售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卫生和社会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教育 <input type="checkbox"/>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input type="checkbox"/> 采矿业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合同原币金额（万）	币 种	金 额	折美元（万美元）	执行金额（万美元）		
服务类型	运 输	1. 海运 <input type="checkbox"/> 海运货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海运客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海运服务 2. 空运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货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空中客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空运服务 3.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输方式货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输方式客运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运输方式的其他服务 4. 邮政及寄递服务					
	旅 行	1. 旅游 <input type="checkbox"/> 2. 留学 <input type="checkbox"/> 3. 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input type="checkbox"/> 4. 境外务工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建 筑	1. 境外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2. 境内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保险服务	1. 直接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2. 再保险 <input type="checkbox"/> 3. 附属保险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金融服务	1. 金融中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其他金融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1. 电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计算机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信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技 术	1. 专利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2. 专有技术 <input type="checkbox"/> 3. 技术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计算机软件 <input type="checkbox"/> 5. 商标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6. 合资生产、合作生产 <input type="checkbox"/> 7. 成套设备、关键设备、生产线 <input type="checkbox"/> 8.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 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法律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会计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4. 广告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5. 展会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6.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知识产权使用费	1. 特许和商标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2. 研发成果使用费 <input type="checkbox"/> 3. 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 <input type="checkbox"/> 4. 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 <input type="checkbox"/> 5.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	1. 文化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2. 教育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3. 医疗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其中：中医（药） <input type="checkbox"/> 4.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维护和维修服务	1. 金属制品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2. 通用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3. 专用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4. 船舶、航空航天等运输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5. 电气设备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6. 仪器仪表修理 <input type="checkbox"/> 7.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服务	1. 加工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来料加工工缴费 <input type="checkbox"/> 出料加工工缴费 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境外中国附属机构（银行业）经营情况

表 号：服贸统综 8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综合机关名称：

2 0 年

指标名称	代码	合计	中方独资银行及分行	合资银行		财务公司	
				总计	其中：中方控股大于 50%	总计	其中：中方控股大于 50%
甲	乙	1	2	3	4	5	6
1. 企业数（家）	01						
2. 营业收入	02						
其中：利息收入	03						
3. 营业支出	04						
其中：利息支出	05						
4. 投资收益	06						
5. 营业税金及附加	07						
6. 营业利润	08						
7. 利润总额	09						
8. 资产总额	10						
9. 负债总额	11						
1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2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2 0 年 月 日

说明：

1. 本表数据由商务部根据银监会统计资料和其他数据源综合整理。

2. 填表时间为年后 5 月 31 日前。

(二) 基层表

基本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1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年 月

2 0 年

1. 调查对象详细名称：_____。 2. 工商注册时间：_____年_____月。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4. 注册资本(万元)：_____。	5. 组织机构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6. 运营总部所在地：_____。																																																																
7. 联系方式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5px;"> <tr> <td style="width: 10%;">区 号</td> <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td style="width: 10%;"></td> </tr> <tr> <td>电话号码</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传真号码</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r> <td>邮政编码</td> <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td> </tr> </table>	区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电子信箱 _____ 网 址 _____
区 号																																																																	
电话号码																																																																	
传真号码																																																																	
邮政编码																																																																	
8.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范围(或主要产品) 1 _____; 2 _____; 3 _____;		行业类别代码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9. 服务类型/类别 _____ 1. 运输服务; 2. 旅行; 3. 建筑服务; 4. 保险服务; 5. 金融服务; 6. 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 7. 教育服务; 8. 医疗服务; 9. 文化服务; 10. 技术 11. 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 12. 知识产权使用费; 13. 维护和维修服务; 14. 其他服务;																																																																	
10. 登记注册类型 <table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25%;">内资</td> <td style="width: 25%;">149 其他联营</td> <td style="width: 25%;">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td> <td style="width: 25%;">外商投资</td> </tr> <tr> <td>110 国有</td> <td>151 国有独资公司</td> <td>190 其他</td> <td>310 中外合资经营</td> </tr> <tr> <td>120 集体</td> <td>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td> <td>港澳台商投资</td> <td>320 中外合作经营</td> </tr> <tr> <td>130 股份合作</td> <td>160 股份有限公司</td> <td>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td> <td>330 外资企业</td> </tr> <tr> <td>141 国有联营</td> <td>171 私营独资</td> <td>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td> <td>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r> <tr> <td>142 集体联营</td> <td>172 私营合伙</td> <td>230 港澳台商独资</td> <td>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td> </tr> <tr> <td>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td> <td>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td> <td>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td> <td></td> </tr> </table>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text"/>																																			
内资	149 其他联营	174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外商投资																																																														
110 国有	151 国有独资公司	190 其他	310 中外合资经营																																																														
120 集体	15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港澳台商投资	320 中外合作经营																																																														
130 股份合作	160 股份有限公司	210 与港澳台商合资经营	330 外资企业																																																														
141 国有联营	171 私营独资	220 与港澳台商合作经营	340 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42 集体联营	172 私营合伙	230 港澳台商独资	390 其他外商投资企业																																																														
143 国有与集体联营	173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240 港澳台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11. 控股情况 1 内资控股 2 港澳台商控股 3 外商控股 4. 内资与境外资本(外商和港澳台商)投入各占50%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checkbox"/>																																																															
12. 机构类型 1 企业 2 事业单位 3 党政机关 4 社会团体 5 民办非企业单位 6 其他组织机构		<input style="width: 20px; height: 15px;" type="checkbox"/>																																																															
13. 上市情况 1. 是否上市：01 是 <input type="checkbox"/> 02 否 <input type="checkbox"/> 2. 上市地点(如上市地点多个，请复选) 01 深交所主板 <input type="checkbox"/> 02 上交所 <input type="checkbox"/> 03 新加坡 <input type="checkbox"/> 04 香港 <input type="checkbox"/> 05 纳斯达克 <input type="checkbox"/> 06 纽约交易所 <input type="checkbox"/> 07 日本 <input type="checkbox"/> 08 英国 <input type="checkbox"/> 09 深交所创业板 <input type="checkbox"/> 10 新三板 <input type="checkbox"/> 11 深交所中小板 <input type="checkbox"/> 12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14. 企业获得服务贸易相关认证情况：_____																																																																	

说明：

1. 调查对象为从事服务贸易活动的重点企事业单位、党政机关、社会组织、个体工商户和个人。
2. 本表报告期别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20日前。若企业基本信息有变化应及时更新
3. 运营总部所在地：单位实际运营的总部所在地，根据国家统计局《县及县以上行政区划代码》填写，至区(县)级。
4. 注册资本：上一统计周期的企业注册资本，以“万元”为单位填写。
5. 行业类别按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填写。
6. 服务类型按照主要从事的服务贸易业务类型选择，可以复选。
7. 获得认证情况：指企业获得所在行业国家级或国际权威专业机构的官方认证。

服务进出口类别、国别（地区）				
<input type="checkbox"/> 出口	<input type="checkbox"/> 进口	国别（地区）_____	代码	合同方企业名称：_____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一、合同名称：分别填写合同的中英文名称。

二、合同情况

（一）合同号：填写服务贸易合同的合同号。

（二）签字日期：以“YYYY年MM月DD日”的格式填写合同签字日期。

（三）合同期限：以“月”为单位填写合同期限，未规定合同期限的填“无”。

（四）选择企业提供服务的行业类别：金融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批发和零售业，公共管理、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卫生和社会工作，教育，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采矿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或是其他行业（请写明），参照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五）合同原币金额：以“万元”为单位填写合同原币价格，并标明原币的币种。

（六）折美元：以“万元”为单位将合同原币价格折算为美元，汇率由企业选择当日汇率。

三、服务类型

选择相应的合同服务类型

（一）**运输**：指一个经济体的居民为另一个经济体的居民提供的海运服务、空运服务、铁路运输服务、公路运输服务、内陆水道运输、空间运输、管道运输服务、运输辅助服务以及邮政和递送服务等。不包括在内的相关项目是运费保险、非居民承运人在港口购买的货物、铁路设施、港口和机场设施的修理以及出租或包租不带机组人员的运输工具。

（二）**旅行**：指旅行者在其访问的经济体逗留期间从该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包括旅游、留学、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境外务工等。旅行者的国际运费不包括在内。

（三）**建筑**：指在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未设立法人、分支机构及项目办公室由本经济体居民企业直接开展的建设活动。包括：以建筑物、工程性土地改良和其他此类工程建设，如道路、桥梁和水坝等为形式的固定资产的建立、翻修、维修或扩建；相关安装和装配工程；场地准备、油漆、测量和爆破等特殊服务；建设项目的管理；从建筑工程所在经济体或第三方经济体（即既非负责建设工程的企业的居住经济体，也非建筑工程所在的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从事劳务承包、合作的中国居民提供劳务输出获得的收入，以及中国居民接受非居民提供的劳务承包服务而支出的费用。

建筑服务的出口额指中国的居民企业向非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非居民企业在中国购买的货物和服务；进口额指非居民企业向中国的居民提供的建筑服务以及中国的居民企业在东道经济体购买的货物和服务。

（四）**保险服务**：包括人寿保险和年金、非人寿保险、再保险、标准化担保服务，以及保险、养老金计划和标准化担保计划的辅助服务所涉及的保费、费用等。

（五）**金融服务**：指保险和养老金服务之外的金融中介和辅助服务。通常包括由银行和其他金融公司提供的服务，如存款吸纳和贷款、信用证、信用卡、与金融租赁相关的佣金和费用、保理、承销、支付清算等服务。还包括金融咨询、金融资产或金条托管、金融资产管理及监控、流动资金提供、非保险类的风险承担、合并与收购、信用评级、证券交易和信托等服务。

（六）**电信、计算机和信息服务**：**电信服务**：指通过电话、电传、电报、无线广播、电视线缆、电视卫星、电子邮件、传真等广播或传送音频、图像、数据或其他信息。**计算机服务**：指与计算机有关的硬件和软件相关服务和数据处理服务。**信息服务**：包括通讯社服务，如向媒体提供新闻、照片和有关资料报道；数据库服务，如数据库构思、数据存储以及数据和数据库（包括目录和邮件列表）通过在线和磁性、光学或印刷介质进行的分发；网页搜索门户，即客户输入关键查询字段寻找互联网址的搜索引擎服务；非批量订购报纸、期刊和书籍及电子出版物等。

（七）**技术**：是指从中国境外向境内，或者从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等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

（八）**专业和管理咨询服务**：**管理咨询和公共关系**：为企业提供的业务政策、战略规划和总体规划方面的咨询、指导和业务援助服务，以及在企业管理方面提供的服务。具体可以是管理审计、市场管理、人力资源管理、生产管理和项目管理咨询。**法律服务**：指在任何法律、司法或法定程序中提供的法律咨询和代理服务、起草法律文件服务、认证咨询及第三方托管和结算服务。**会计服务**：记录商业交易、对会计记录和财务报表进行审计、营业税规划咨询服务以及准备税务文件等服务。**广告服务**：指广告制作服务、广告发布服务和广告代理服务。

包括：广告代理机构进行的广告设计、创意和市场营销服务，媒体投放、购买和出售广告空间、产品在国外的推广服务以及电话推销等各类服务。**展会服务：**包括展览、会展服务，及展会摊位租赁费用。

（九）知识产权使用费：指其他未涵盖的知识产权使用费，包括特许和商标使用费、研发成果使用费、复制或分销计算机软件许可费、复制或分销视听及相关产品许可费和其他知识产权使用费。

（十）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指服务的接受者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所提供的个人、文化和娱乐服务。包括：在本经济体内接受非居民提供的远程个人文化娱乐服务；非居民前往本经济体提供个人文化娱乐服务。**文化服务：**指新闻出版服务、广播影视服务、文化艺术服务、文化信息传输服务、文化创意和设计服务和其他文化服务。**教育服务：**包括与各教育阶段有关的服务，无论教学方式是函授课程，通过电视、卫星或网络授课，还是居民接受非居民前往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或非居民接受居民前往非居民所在经济体开展教育服务。在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提供给非居民的教育服务不在此项下，应计入旅行项下留学。**医疗服务：**包括医疗、医院服务、其他人类健康服务和社会服务。在服务提供者所在领土内提供给非居民的医疗服务不在此项下，应计入旅行项下就医及健康相关旅行。

（十一）维护和维修：指常住者对于非常住者拥有的货物进行的保养和维修工作（或反之），维修可能在维修地点或其他地方进行。船舶、航空器和其他运输设备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这个项目，运输设备的清洁则属于运输服务。建筑维修和保养属于建筑服务。计算机的保养和维修属于计算机服务。铁路运输设备修理不包括火车机车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船舶修理不包括船舶回厂修复、发动机修理以及船舶拆除活动；航空航天器修理不包括航空航天器回厂修理和发动机修理活动。

（十四）其他服务：加工服务：指对他人拥有实物投入的制造服务，包括由不拥有相关货物的企业承担的加工、装配、贴标签和包装等服务。包括由来料加工或出料加工产生的工缴费收入及支出。来料加工指由外方提供全部或部分原材料、辅料、零部件、元器件、配套件和包装物料，必要时提供设备，由我方按对方的要求进行加工装配，成品交对方销售，我方收取工缴费。来料加工装配贸易也可采用各作各价对口合同的交易形式，即我方与外方同一客户同时签订进口和出口合同，由客户提供全部或部分原辅料（或由我方添配一部分国产原辅料），我方按要求加工，进口料件和出口成品各作各价。在成品返销原客户后，我方收取成品出口值与来料进口值之间的差价。出料加工指将境内原辅料、零部件、元器件或半成品交由境外厂商按我方要求进行加工或装配，成品复运进口，我方支付工缴费的交易形式。包括：加工贸易所涉及境内购买的材料成本；带料加工工缴费支出。

服务贸易企（事）业单位人力资源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3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 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度
甲	乙	丙	1
从业人员人数	人	01	
其中：大学专科	人	02	
大学本科	人	03	
硕士研究生	人	04	
博士研究生	人	05	
其他	人	06	
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数	人	07	
其中：大学专科	人	08	
大学本科	人	09	
硕士研究生	人	10	
博士研究生	人	11	
其他	人	12	
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	人	13	
其中：正高级	人	14	
副高级	人	15	
中级	人	16	
初级	人	17	
参加培训人次	人次	18	
其中：企业内部	人次	19	
社会机构	人次	20	
政府	人次	21	
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费用	万元	22	
获得国际注册认证资格的人员数	人	23	
从业人员劳动报酬	万元	24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从业人员人数：填写企业本期期末从业人员人数和学历构成，包括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的具体人数。
- 二、吸引留学回国人员数：留学回国人员指的是持有我驻外使（领）馆教育（文化）处（组）出具的留学人员回国证明的相关人员，企业需填写在本期期末留学回国人员数量以及学历构成，包括大学专科、大学本科、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其他的具体人数。
- 三、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数：获得专业技术职称的人员指的是经国务院人事主管部门授权的部门、行业或中央企业、省级专业技术职称评审机构评审的系列专业技术职称。企业需填写在本期期末获得专业技术职称人员数量以及相关职称构成（包括正高级、副高级、中级、初级的具体人数）。
- 四、参加培训人次：指的是企业员工在本期期末参加培训的总人次以及培训方式的构成，包括企业内部培训、社会机构培训和政府组织的培训。
- 五、从业人员教育培训费用：指的是企业在本期内用于支付员工的在职教育和培训费用的总和。
- 六、获得国际注册认证资格的人员数：指的是企业在本期期末获得国际机构注册认证的人员数量。
- 七、从业人员劳动报酬：指的是企业在本期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员工的基本工资和各项福利费总额。
- 八、本表由服务贸易企业填报，报告期别为年报，报送时间为年后3月15日前，报送方式为网上直报。

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统计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 4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函（2016） 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月	上月
甲	乙	丙	1	2
一、基本情况				
服务贸易企业数	家	01		
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数	家	02		
从业人员总数	人	03		
服务贸易从业人员占地区总人数比重	%	04		
二、经营情况				
鼓励进口服务额	万美元	05		
其中：研发设计服务	万美元	06		
节能环保服务	万美元	07		
环境服务	万美元	08		
服务贸易企业实际缴纳税金	万元	09		
服务贸易企业利润总额	万元	10		
三、政策支持				
减免及抵扣企业税金	万元	11		
享受所得税减免的企业数	家	12		
执行财政支持金额（中央、地方）	万元	13		
其中：贷款贴息金额	万元	14		
获得财政贴息企业数	家	15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

- 一、服务贸易企业数：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从事国际服务贸易业务企业的总数。其中，规模以上企业数，请参照国家统计局有关不同行业企业规模的划型标准。
- 二、从业人员总数：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从事服务贸易业务工作的总人数。
- 三、研发设计服务：包括自然科学、工程学和跨学科的研发服务，技术测试和分析服务，技术咨询和技术支持服务，机器设备的检验检测与维修，科技管理与咨询服务，工业设计和创意设计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虚拟现实技术（VR）服务。具体内容依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第 47 号》（2016 年）中明确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四、节能环保服务：包括节能工程服务，节能管理和咨询服务，再制造技术服务及相关咨询。具体内容依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第 47 号》（2016 年）中明确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五、环境服务：包括污染地块土壤治理与修复服务，环境技术研究与开发服务，水质检测和监测服务。具体内容依据《商务部、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公告第 47 号》（2016 年）中明确的《鼓励进口服务目录》。

- 六、服务贸易企业实际缴纳税金：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服务贸易企业实际缴纳的增值税、所得税等所有税收总和。
- 七、服务贸易企业利润总额：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服务贸易企业利润总和。
- 八、减免及抵扣企业税金：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服务贸易企业享受的各种税金减免及抵扣金额之和，包括减扣所得税，以及出口企业退税和免税政策政策。
- 九、执行财政支持金额：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政府为企业提供的所有财政支持资金的执行情况，包括贷款贴息、服务贸易创新发展引导基金等。
- 十、贷款贴息金额：指的是在本期期末所辖地区政府为企业贷款贴息的执行情况。
- 十一、其他统计指标请参考前表
- 十二、本表由试点地区商务主管部门填报，报告期为月报，报送时间为月后 20 日前。服务贸易创新发展试点地区包括天津、上海、海南、深圳、杭州、武汉、广州、成都、苏州、威海和哈尔滨新区、江北新区、两江新区、贵安新区、西咸新区。

中华文化走出去情况

表 号：服贸统基 5 表

制定机关：商务部

国家统计局

文 号：商服贸发〔2016〕号

有效期至：2018 年 月

填报单位名称： 20 年 1- 月

计量单位：万美元

服务类别	代码	场次（个数）	金额
甲	乙	1	2
总 计	01		
1. 文艺创作与表演	02		
民族舞蹈	03		
戏剧	04		
曲艺	05		
杂技	06		
武术	07		
其他	08		
2. 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	09		
传统手工技艺	10		
民俗	11		
其他	12		
3. 中餐	13		
4. 茶道（茶馆服务）	14		
5. 中医（药）	15		
6. 足疗保健	16		
7. 国学教育	17		

说明：

一、本表数据由驻外经商机构填报。

二、填表时间为月后 30 日前。

三、本表进、出口额为实际发生额。

四、中华传统服务是指拥有民族历史积淀、得到社会广泛认同、具有一定创新发展空间的服务，涵盖非物质文化遗产和中华老字号特质的传统艺术、技艺等，如民间文学、民间音乐、民族舞蹈、戏剧、曲艺、杂技、武术、民间美术、传统手工技艺、民俗、中餐、茶道、中医（药）、足疗保健、国学教育等行业。

四、附录

海关于别（地区）代码表

101	阿富汗	139	也门	228	马拉维	305	法国
102	巴林	141	越南	229	马里	306	爱尔兰
103	孟加拉国	142	中国	230	毛里塔尼亚	307	意大利
104	不丹	143	台澎金马关税区	231	毛里求斯	308	卢森堡
105	文莱	144	东帝汶	232	摩洛哥	309	荷兰
106	缅甸	145	哈萨克斯坦	233	莫桑比克	310	希腊
107	柬埔寨	146	吉尔吉斯斯坦	234	纳米比亚	311	葡萄牙
108	塞浦路斯	147	塔吉克斯坦	235	尼日尔	312	西班牙
109	朝鲜	148	土库曼斯坦	236	尼日利亚	313	阿尔巴尼亚
110	香港	149	乌兹别克斯坦	237	留尼汪	314	安道尔
111	印度	199	亚洲其他国家(地区)	238	卢旺达	315	奥地利
112	印度尼西亚	201	阿尔及利亚	239	圣多美和普林西比	316	保加利亚
113	伊朗	202	安哥拉	240	塞内加尔	318	芬兰
114	伊拉克	203	贝宁	241	塞舌尔	320	直布罗陀
115	以色列	204	博茨瓦纳	242	塞拉利昂	321	匈牙利
116	日本	205	布隆迪	243	索马里	322	冰岛
117	约旦	206	喀麦隆	244	南非	323	列支敦士登
118	科威特	207	加那利群岛	245	西撒哈拉	324	马耳他
119	老挝	208	佛得角	246	苏丹	325	摩纳哥
120	黎巴嫩	209	中非	247	坦桑尼亚	326	挪威
121	澳门	210	塞卜泰(休达)	248	多哥	327	波兰
122	马来西亚	211	乍得	249	突尼斯	328	罗马尼亚
123	马尔代夫	212	科摩罗	250	乌干达	329	圣马力诺
124	蒙古	213	刚果(布)	251	布基纳法索	330	瑞典
125	尼泊尔联邦民主共和国	214	吉布提	252	刚果(金)	331	瑞士
126	阿曼	215	埃及	253	赞比亚	334	爱沙尼亚
127	巴基斯坦	216	赤道几内亚	254	津巴布韦	335	拉脱维亚
128	巴勒斯坦	217	埃塞俄比亚	255	莱索托	336	立陶宛
129	菲律宾	218	加蓬	256	梅利利亚	337	格鲁吉亚
130	卡塔尔	219	冈比亚	257	斯威士兰	338	亚美尼亚
131	沙特阿拉伯	220	加纳	258	厄立特里亚	339	阿塞拜疆
132	新加坡	221	几内亚	259	马约特	340	白俄罗斯
133	韩国	222	几内亚比绍	260	南苏丹共和国	343	摩尔多瓦
134	斯里兰卡	223	科特迪瓦	299	非洲其他国家(地区)	344	俄罗斯联邦
135	叙利亚	224	肯尼亚	301	比利时	347	乌克兰
136	泰国	225	利比里亚	302	丹麦	350	斯洛文尼亚
137	土耳其	226	利比亚	303	英国	351	克罗地亚
138	阿联酋	227	马达加斯加	304	德国	352	捷克

续表(一)

353	斯洛伐克	424	圭亚那	504	百慕大
354	前南马其顿	425	海地	599	北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355	波黑	426	洪都拉斯	601	澳大利亚
356	梵蒂冈城国	427	牙买加	602	库克群岛
357	法罗群岛	428	马提尼克	603	斐济
358	塞尔维亚	429	墨西哥	604	盖比群岛
359	黑山	430	蒙特塞拉特	605	马克萨斯群岛
399	欧洲其他国家(地区)	431	尼加拉瓜	606	瑙鲁
401	安提瓜和巴布达	432	巴拿马	607	新喀里多尼亚
402	阿根廷	433	巴拉圭	608	瓦努阿图
403	阿鲁巴	434	秘鲁	609	新西兰
404	巴哈马	435	波多黎各	610	诺福克岛
405	巴巴多斯	436	萨巴	611	巴布亚新几内亚
406	伯利兹	437	圣卢西亚	612	社会群岛
408	多民族玻利维亚国	438	圣马丁岛	613	所罗门群岛
409	博内尔	439	圣文森特和格林纳丁斯	614	汤加
410	巴西	440	萨尔瓦多	615	土阿莫土群岛
411	开曼群岛	441	苏里南	616	土布艾群岛
412	智利	442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617	萨摩亚
413	哥伦比亚	443	特克斯和凯科斯群岛	618	基里巴斯
414	多米尼克	444	乌拉圭	619	图瓦卢
415	哥斯达黎加	445	委内瑞拉	620	密克罗尼西亚联邦
416	古巴	446	英属维尔京群岛	621	马绍尔群岛
417	库腊索岛	447	圣其茨和尼维斯	622	帕劳
418	多米尼加共和国	448	圣皮埃尔和密克隆	623	法属波利尼西亚
419	厄瓜多尔	449	荷属安地列斯	625	瓦利斯和浮图纳
420	法属圭亚那	499	拉丁美洲其他国家(地区)	699	大洋洲其他国家(地区)
421	格林纳达	501	加拿大	701	国(地)别不详
422	瓜德罗普	502	美国	702	联合国及机构和国际组织
423	危地马拉	503	格陵兰		